附件

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和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我市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示范项目认定流程和补助资金管理，发挥示范项目在我市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建设领域低碳发展，根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包含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及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四类。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取得绿色建筑标识并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项目。

“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是指满足国家和我市现行标准有关要求，并列入我市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实施计划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

“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是指在供冷量大于10MW或供暖空调建筑面积大于10万m2的集中供冷供热建筑中利用水源热泵技术（以长江、嘉陵江、乌江、市内其他河流、湖泊、水库、污水等水体作为冷热源）进行供冷供热以及提供生活热水、利用土壤源热泵技术进行供冷供热以及提供生活热水，并列入我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实施计划的建设工程项目。

“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是指列入我市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实施计划，改造后实现单位建筑面积碳减排率达到15%及以上目标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负责对申请补助资金的示范项目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委托市建筑节能中心开展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和资金申报资料审核、资料归档和统计、配合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等日常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委托绿色化改造效果核定机构对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查勘、性能测试以及计算分析等核定工作。

第二章 示范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

第一节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第四条 申报绿色建筑示范的项目，在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年内，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请。

第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时，应按照附件1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由市建筑节能中心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补助资金审查意见，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规定将专项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示范项目申报单位。

第二节 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第六条 申报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的项目，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 m2，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报示范项目时应按照附件2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示范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列入我市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实施计划，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申报单位根据附件2提交验收评估申请材料，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专家对示范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出具验收评估报告。

第九条 出具验收评估报告后，申报单位按照附件2提交专项资金补助申报资料，市建筑节能中心对示范面积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补助资金审查意见，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规定将专项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示范项目申报单位。

第三节 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

第十条 申报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建设单位或能源服务公司。

第十一条 申报示范项目时，应根据附件3提交相关申报资料，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专家进行专项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列入我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实施计划，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示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申报单位按照附件3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经市建筑节能中心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对示范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出具验收报告后，申报单位按照附件3提交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由市建筑节能中心对机组额定制冷量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补助资金审查意见，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规定将专项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示范项目申报单位。

第四节 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第十四条 申报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示范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权人）或改造服务公司。

第十五条 申报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为办公、商场、宾馆饭店、医疗卫生和文化教育等公共建筑。实施改造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0m2。

（二）应对建筑的暖通空调系统、电气照明系统、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室内外环境、可再生能源系统、环境友好性及绿色施工等进行绿色化改造。具备条件的，还鼓励对其围护结构进行绿色化改造（如门窗性能提升等）。

（三）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项目，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权人）应与改造服务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第十六条 申报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时，应根据附件4要求提交相关申报资料。受市住房城乡建委委托的绿色化改造效果核定机构对基础数据进行现场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列入我市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实施计划，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示范项目完工后，由申报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在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申报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委申请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和碳减排率审核，绿色化改造效果核定机构按《重庆市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效果核定办法》对绿色化改造面积和碳减排率进行核定，并出具核定意见书。

第十八条 出具核定意见书后，申报单位可按照附件4要求提供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由市建筑节能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补助资金审查意见，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规定将专项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示范项目申报单位。

第五节 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还应符合下列相关要求：

（一）示范项目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示范项目应设置能耗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应与示范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示范项目建成后应进行连续性监测；

（三）示范项目应积极参与科技推广，并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需要积极配合重大科研项目开展相关研究示范；

（四）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市住房城乡建委开展宣传交流，扩大示范效果。

第二十条 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重大变更的，按我市建筑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示范项目申报要求重新申请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在示范项目通过专项技术审查后于每季度末向市建筑节能中心和所在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主管部门报送当季度项目进展情况。

市建筑节能中心应建立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档案，加强对示范项目进度和质量的检查，于每季度初书面统计上季度示范项目实施情况及日常管理工作情况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委。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由建筑、暖通、电气、给排水、经济等专业专家组成，数量为5~9名。评审专家实施回避制度，凡参与申报项目设计、咨询或其他关联工作的，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首次验收未通过的示范项目，应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评审。评审仍未通过的，取消示范资格并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 专项补助资金标准

第二十四条 对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绿色建筑项目按照建筑面积分别给予60元/ m2、40元/ m2、20元/ m2的补助资金。单个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总额，分别不得超过4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申请补助的零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按示范面积分别给予200元/ m2、120/ m2、80元/ m2的补助资金。单个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总额，分别不得超过400万元、240万元、16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对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区域集中供冷供热项目（供冷量大于10MW或供能能力≥10万m2）按照机组额定制冷量进行补贴，补助标准为150元/kW，对同一个示范项目（含分期建设的多个能源站）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500万元。

第二十七条 对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按照绿色化改造效果核定机构核定的改造面积和碳减排率进行核算，对碳减排率达到25%（含）以上的改造项目按示范面积给予25元/m2的补助资金，碳减排率达到15%（含）至25%的改造项目按示范面积给予15元/m2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采取总额控制，对于同一类示范项目，优先补助节能减碳效益更高，示范效应更好的项目，补助资金总额度用完后，对验收合格项目不再补助。

第二十九条 列入实施计划的示范项目，可按我市绿色金融服务申报相关要求向金融机构申请一系列用于示范项目设计、建造、改造和消费等全生命周期的差别化金融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示范项目建设单位是示范项目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单位，对示范工程质量全面负责，严格督促诊断、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项目质量安全责任，确保示范项目顺利建设。

第三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强化对示范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监管；同时应结合示范项目实际，加大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高效推动示范项目建设。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委将组织对示范项目的实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列入实施计划的示范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示范资格，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对已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予以追回，并依法进行处理：

（一）未按备案的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实施，擅自作出重大工程变更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的；

（三）未通过工程验收且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

（四）拒不配合宣传交流的；

（五）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六）不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1.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2.重庆市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3.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4.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5. 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书

6.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1：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一）示范项目申报资料

1、《重庆市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请书》（附件1-1）

2、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3、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证书

（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

1、《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书》（附件5）

2、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3、项目其他竣工备案资料

4、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6）

附件1-1

项目编号：

重庆市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盖章）**

**实施起止时间**

**申 请 时 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制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请书填写说明

1、申请书一律采用A4纸和小四号仿宋字体打印，一式四份。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2、建筑类型一栏的填写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打√。如申请项目建筑类型为住宅，则在“住宅”前“□”中打√；如申报建筑为公共建筑，则在“公建”前“□”中打√。

3、面积一栏的填写，需对项目的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示范面积分别进行填写。

4、项目起止时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项目名称 |  |
| 2、申报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3、建设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4、设计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5、咨询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6、施工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7、建筑类型 | □住宅 □公建 □住宅、公建都有 |
| 8、取得绿色建筑创新奖等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9、绿色建筑标识等级 |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无 |
| 10、用地面积 |  万 m2 | 建筑总面积 | 万 m2 |
| 11、示范面积 |  万 m2 | 建筑栋数及栋号 |  |
| 12、总投资（万元） |  | 示范技术增量投资（元/ m2） |  |
| 土地使用证编号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取得绿色建筑标识后有无重大技术变更 |  |
| 备注说明： |

|  |
| --- |
| **二、绿色建筑方案简述** |
| **1、关键技术指标**

|  |  |
| --- | --- |
| 关键技术指标 | 指标值 |
| 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 | XX kgCO2 /(m2.a) |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标准提高XX%(或负荷降低XX%) |
| 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 比国家标准降低XX% |
| 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 | XX%以上达到1级，其余达到2级 |
| 建筑住宅隔声性能 | 达到国家标准的高要求标准限值 |
|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 | 比国家标准GB/T 18883限值降任XX% |
| 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 | 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结合严密 |
| 全装修 | 全装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 绿地率 | XX%，达到规划指标XX% |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XX% |
|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太阳能提供XX%生活热水、太阳能光伏提供XX%电量 |
|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绿化道路XX%、冲厕XX%、冷却补水XX% |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XX% |

 |
| **2、主要技术内容** | 安全耐久 |  |
| 健康舒适 |  |
| 生活便利 |  |
| 资源节约 |  |
| 环境宜居 |  |
| 提高与创新 |  |
| **三、建设单位承诺**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经确认，情况属实。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四、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五、市建筑节能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2：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一）示范项目申报资料

1、《专项技术方案》（附件2-1）

2、《重庆市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请书》（附件2-2）

3、《施工图设计文件》

4、《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验收材料

1、《示范项目能效测评报告》

2、《示范项目竣工总结报告（含竣工决算）》

3、近零能耗建筑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建筑能耗监测方案

4、竣工图纸

5、相关材料和性能的检测报告

（三）补助资金申报资料

1、验收评估报告（附件2-3）

2、《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书》（附件5）

3、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6）

附件2-1

重庆市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编写提纲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建筑类型、总平面图、必要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形式、建筑面积、使用功能、示范面积、开发与建设周期等情况。

二、示范目标及主要内容

示范目标中要注明示范建筑的性能指标和节能率及示范工程要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三、工程技术示范方案（包括方案的比选）

（一）建筑节能规划设计

建筑总平面规划节能、建筑单体节能等。

（二）围护结构节能技术

1.非透明围护结构

外墙、屋面及地面、架空或外挑楼板等传热系数，做法及大样图，采用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说明。

2.外窗及外门

外窗类型及配置，包括玻璃配置（玻璃层数、Low-E膜层层数及位置、真空层、惰性气体、边部密封构造等加强玻璃保温隔热性能的措施）、窗框型材、开启方式等；太阳能总透射比；外门及户门的类型及传热系数，外门窗气密、水密及抗风压性能等级；遮阳措施及使用说明等。

3.关键热桥处理详图，包括保温层连接部位、外窗与结构墙体连接部位、管道等穿墙或屋面部位、以及遮阳装置等需要在外围护结构固定可能导致热桥的部位等。

4.加强气密性措施，包括气密层位置，外窗与结构墙体连接部位、孔洞部位密封材料、做法详图及说明等。

（三）自然通风节能技术

（四）高效热回收新风系统

（五）厨房和卫生间通风措施

排风量及补风量、排风及补风方式、采取的节能措施等。

（六）暖通空调和生活热水的冷热源及系统形式

冷热源系统形式，冷热源设备类型、规格、台数及能效指标，冷热源系统节能措施，供暖供冷末端、自动控制系统等。

（七）照明及其他节能技术

照明功率密度、照明节能控制、自然采光措施、电梯及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

（八）监测与控制

监测平台情况、主要监测参数、能耗分项计量方案、控制内容及方式；冷热源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地下车库排风控制与节能等。

（九）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十）其它

用于其它说明节能技术的图纸、工程图表。

节能技术的创新点。

四、能耗指标计算书

能耗指标计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筑的基本信息，包括建筑位置、朝向、面积、层数、层高、体形系数以及窗墙面积比等。

（二）围护结构信息，包括外围护结构的做法及热工性能，如外墙传热系数、外窗传热系数和太阳得热系数等，热桥数量及线传热系数等详细参数等。

采用75%、78%节能标准的外墙结构及实施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外墙结构。

（三）室内参数设置，包括新风量标准、照明功率密度、设备功率密度、人员密度、建筑运行时间表、房间供暖设定温度、房间供冷设定温度等室内计算参数等。

（四）供暖空调系统信息，包括供暖、空调系统形式、配置方案、性能参数、性能参数、运行策略等，新风热回收系统形式、性能参数及运行策略等，自然通风、冷却塔供冷及其他节能策略信息。

（五）照明系统信息，包括照明功率密度值、照明时间表、照明系统自动控制方式及其他照明节能措施等。

（六）可再生能源系统形式，包括可再生能源类型、应用面积、设备能效、运行策略等。

（七）计算结果，包括建筑年供暖需求、年供冷需求、照明能耗、建筑全年供暖、空调和照明一次能源消耗量，节能率。

（八）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

（九）涉及节能率计算时，还应包含参照建筑的上述信息。

五、技术经济分析

（一）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二）示范增量成本概算（说明计算基准）

（三）资金落实情况（包括银行贷款、企业自筹和地方政府资金支持。）

六、进度计划与安排

根据工程的计划安排，结合工程目前的实际情况编写进度计划与安排。

七、效益分析

（一）节能预测分析

（二）环境影响分析

（三）市场需求分析

（四）示范项目推广前景分析

八、技术支持

包括项目执行单位、合作单位的技术力量介绍。

九、风险分析

（一）技术风险分析

（二）经济风险分析

十、其它

工程立项批件、土地使用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和开发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2-2

项目编号：

重庆市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盖章）**

**项目所在地**

**申 报 日 期**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制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

1、申请书一律采用A4纸和小四号仿宋字体打印，一式四份。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2、建筑类型一栏的填写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打√。如申请项目建筑类型为住宅，则在“住宅”前“□”中打√；如申报建筑为公共建筑，则在“公建”前“□”中打√。

3、项目起止时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1.项目名称 |  |
| 2.建筑类型 | □住宅 □ 公建 □住宅、公建都有 |
| 3.实施起止年限 | 项目立项时间：项目竣工时间：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
| 4.总建筑面积（m2） |  | 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面积（m2） |  |
| 5.总投资（万元） |  | 增量成本（元/m2） |  |
| 6.建筑能耗指标 | 年供暖需求（kWh/ m2·a） |  |
| 年供冷需求（kWh/ m2·a） |  |
| 一次能源消耗量（kWh/ m2·a） |  |
| 相对节能率（%） |  |
| 7.建筑气密性 | 换气次数(N50≤0.6) |  |
| 8.可再生能源应用类型及应用量 |  |
| 9.开发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10.技术咨询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11.设计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12.施工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二、工程计划进度与安排** |
| 起止日期 | 内容安排 | 起止日期 | 内容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概况**(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示范面积、工程性质、工程投资、结构形式、示范特点等情况)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五、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2-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验收评估报告

**验收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单位** **（盖章）**

**申请验收日期**

**组织验收日期**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制

重庆市财政局

填写说明

1、此表用于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验收评估。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第七项的附件材料提供一份即可。

2、此表封面用3号仿宋字体填写，表格内容用5号仿宋体填写。

3、此表封面由申请验收单位填写并盖章，“验收项目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公示（或公示期间更正后）项目名称一致。

4、此表第一至第七项内容由申请验收单位填写、提供。

5、此表第八项内容由示范项目日常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示范项目验收评估之后进行填写，其中“验收评估表”和“专家组验收意见”由专家组经过充分论证之后填写。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类型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居住 □公建 □居住、公建都有 |
| □超低能耗建筑 □近零能耗建筑 □零能耗建筑 |
| 项目造价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增量成本决算 | 元/m2 |
| 项目规模 | 总建筑面积 | m2 | 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面积 | m2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设计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施工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监理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审图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工程咨询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二、项目概况、示范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纸不够可附页）**1、项目概况**（根据申请报告填写，若实际项目与申请报告的不符，请注明“不符”并填写实际项目概况）**2、示范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 |
| **三、项目执行情况**（纸不够可附页）**1、申报方案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变更，若变更请注明并简要叙述变更情况）**2、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应包括：①实际项目进展；②项目质量：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
| **四、项目测评**（纸不够可附页）**1、性能检测结果：**（依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性能检测报告》）**2、能效检测结果：**（依据检测机构提供的《能效检测报告》） |
| **五、能耗监测**（是否建立相关指标的计量装置，通过数据采集器进行实时数据采集，与本地计算机进行连接，通过监测软件系统能够实时查看、分析、统计等）（纸不够可附页） |
| **六、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项目管理经验** |
| **七、提供验收的附件清单**附件材料应包括：1.该示范项目的《测评报告》，其中包括《性能检测报告》、《能效评估报告》；2.分项工程验收资料；3.示范项目竣工总结报告（含竣工决算）；4.试运行调试记录；5.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 |

|  |
| --- |
| **八、验收评估表**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项** | **验收标准** | **验收结论** | **备注** |
| 1 | 项目测评 | 建筑是否达到本市节能设计标准 | 检验《测评报告》中的“测评指标汇总表”与申报要求的一致性 | 通过□ 不通过□ |  |
| 建筑能耗指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监测措施 | 建筑能耗监测措施 | 能耗监测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  |
| 2 | 技术先进 | 可再生能源系统 | 机组能效比 | 检验测评结果与申请报告内容的一致性 | 通过□ 不通过□ |  |
| 室内温湿度 | 通过□ 不通过□ |  |
| 3 | 适用可行 | 技术路线 | 是否符合当地可再生能源等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产品、设备 | 是否经过产品检测，是否达到系统设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运行调试数据记录 | 是否合理及符合标准要求 |  是□ 否□ |  |
| 4 | 经济合理 | 单位面积增量成本 | 是否合理及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  是□ 否□ |  |
| 5 | 示范推广 | 区域和建筑代表性 | 是否具有推广意义及可复制性 |  是□ 否□ |  |
| 其他资源节约措施 | 是否具有节水、节地、节材等措施，如有，请在备注栏说明 |  是□ 否□ |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可再生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  是□ 否□ |  |
| 专家签字： 日期：  |
| **专家组验收意见：（可附页）**专家组签字： 日期：  |
| **市建筑节能中心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一）示范项目申报资料

1、《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申请书》（附件3-1）

2、《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

3、《专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验收材料

1、示范项目能效测评报告

2、分项工程验收资料

3、示范项目竣工总结报告（含竣工决算）

4、试运行调试记录

5、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建筑能耗监测方案

（三）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

1、验收评估报告（附件3-2）

2、《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书》（附件5）

3、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6）

附件3-1

项目编号：

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盖章）**

**主 管 部 门**

**实施起止年限**

**项 目 地 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制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申请书

填写说明

1、申请书一律采用A4纸和小四号仿宋字体打印，一式四份。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2、示范项目选用的重大关键技术、设备应根据需要选用；

3、示范项目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一式七份；项目立项批件、开发企业资质等证照复印件一式四份，作为申请表附件一并报送；

4、示范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能力及良好资信的项目建设单位或能源服务公司；

5、“达到建筑节能的标准”一栏中应填写达到当地建筑节能要求的标准；

6、“示范技术类型”分为下面几项：（1）江河水水源热泵；（2）湖库水水源热泵；（3）污水源热泵；（4）土壤源热泵；（5）其他（注明采用的示范技术类型）。在“示范类型”一栏中只需填写对应的项目序号即可；若既有长江水水源热泵，又有污水源热泵，应在该栏中填写“1+3”，依次类推填写；

7、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8、项目起止年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22.01.01-2023.01.01”；

9、“项目进展阶段”分为以下几种情况：（1）建设前期工作阶段：编制项目建议书，审批立项，征地，规划，报建。（2）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建设准备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条件的准备，设备、项目招标及承包商的选定等。（4）建设实施阶段：土建施工（基础、主体、二次结构、装饰、水电安装、室外绿化等）、设备安装等。（5）竣工验收阶段。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建设类型 □商品房 □经济适用房 □公共建筑 □其他 （选项打√） |
| 2、占地面积 万m2 | 容积率 |
| 3、建筑类型 | □新建 □改建 □扩建 （选项打√） |
| □居住 □公建 □居住、公建均有 （选项打√） |
| 4、供能面积 | 居住 | 万m2 |
| 公建 | 万m2 |
| 总计 | 万m2 |
| 5、装机容量 | 冷热源机组型号 |  | 额定制冷量 | MW |
| 6、总投资（万元） |  | 增量成本（元/m2） |  |
| 7、示范技术类型 |  | 节能量tce |  |
| 8、达到节能建筑的标准 |  | 当地建筑节能标准 |  |
| 9、建设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0、设计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设计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1、施工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2、监理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二、项目进展情况与计划** |
| 1、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情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已通过□可再生能源部分设计文件审查已通过 （选项打√） | 通过可再生能源部分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时间（或预计时间）：年 月 日当前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
| 2、详细进度计划安排（按照填表说明正确填写） |
| 阶段 | 起止时间 | 具体内容说明 |
| 建设前期工作阶段 |  |  |
| 设计阶段 |  |  |
| 建设准备阶段 |  |  |
| 建设实施阶段 |  |  |
| 竣工验收阶段 |  |  |
|  |  |  |
| 备注说明： |
| **三、项目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简介** |
| 冷负荷指标 |  W/ m2 | 热负荷指标 |  W/ m2  |
|  |  |  |  |

|  |
| --- |
| **四、主要结构形式及面积、体形系数、窗墙比及保温构造** |
| **五、采用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技术经济成本分析** |
| **六、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七、市建筑节能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八、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副组长： 年 月 日 |

附件3-2

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

验收评估报告

**验收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单位** **（盖章）**

**申请验收日期**

**组织验收日期**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制

重庆市财政局

填写说明

1、此表用于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可再生能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验收评估。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第七项的附件材料提供一份即可。

2、此表封面用3号仿宋字体填写，表格内容用5号仿宋体填写。

3、此表封面由申请验收单位填写并盖章，“验收项目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公示（或公示期间更正后）项目名称一致。

4、此表第一至第七项内容由申请验收单位填写、提供。

5、此表第八项内容由示范项目日常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示范项目验收评估之后进行填写，其中“验收评估表”和“专家组验收意见”由专家组经过充分论证之后填写。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类型 | □新建 □既有 （选项打√） |
| □居住 □公建 □居住、公建都有 □工业 （选项打√） |
| 项目造价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增量成本决算 | 元/m2 |
| 项目规模 | 占地面积 | 万m2 | 建筑面积 | 万m2 |
| 项目示范概况（多种技术类型时分别填明对应的“供能面积”及“增量成本”） | 技术类型 |  |
| 机组额定制冷量 |  |
| 供能面积 |  技术 万m2； 技术 万m2 |
| 增量成本 |  技术 元/m2； 技术 元/m2；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设计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施工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监理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审图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工程咨询单位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二、项目概况、示范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纸不够可附页）**1、项目概况**（根据申请报告填写，若实际项目与申请报告的不符，请注明“不符”并填写实际项目概况）**2、示范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根据申请报告填写，填写完整的技术经济指标。如热泵系统：室内温湿度、机组能效比（COP）、系统能效比。所有示范技术均须填写“全年系统常规能源替代量”、“年节约费用”、“CO2、SO2、粉尘减排量”和“静态投资回收年限”。） |
| **三、项目执行情况**（纸不够可附页）**1、申报方案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变更，若变更请注明并简要叙述变更情况）**2、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应包括：①实际项目进展；②项目质量：土壤源热泵应注明土壤热平衡监测情况等，污水源、淡水源等其他水源热泵系统应注明水源取/回水情况等，复合系统应注明系统控制措施等内容） |
| **四、项目测评**（纸不够可附页）**1、形式检查结果：**（依据检测机构提供的《形式检查报告》）**2、性能检测结果：**（依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性能检测报告》）**3、能效检测结果：**（依据检测机构提供的《能效检测报告》） |
| **五、能耗监测**（是否建立相关指标的计量装置，通过数据采集器进行实时数据采集，与本地计算机进行连接，通过监测软件系统能够实时查看、分析、统计等）（纸不够可附页） |
| **六、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项目管理经验** |
| **七、提供验收的附件清单**附件材料应包括：1.该示范项目的《测评报告》，其中包括《形式检查报告》、《性能检测报告》、《能效评估报告》；2.分项工程验收资料；3.示范项目竣工总结报告（含竣工决算）；4.试运行调试记录；5.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建筑能耗监测方案。 |

|  |
| --- |
| **八、验收评估表**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项** | **验收标准** | **验收结论** | **备注** |
| 1 | 项目测评 | 建筑是否达到本市节能设计标准 | 检验《测评报告》中的“测评指标汇总表”与申报要求的一致性 | 通过□ 不通过□ |  |
| 实施量（万m2/kWP） | 通过□ 不通过□ |  |
| 地源热泵系统：系统能效比（COPs） | 通过□ 不通过□ |  |
| 监测措施 | 建筑能耗监测措施 | 能耗监测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  |
| 2 | 技术先进 | 地源热泵系统 | 机组能效比 | 检验测评结果与申请报告内容的一致性 | 通过□ 不通过□ |  |
| 室内温湿度 | 通过□ 不通过□ |  |
| 3 | 适用可行 | 技术路线 | 是否符合当地可再生能源等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产品、设备 | 是否经过产品检测，是否达到系统设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运行调试数据记录 | 依据《形式检查报告》相关内容 |  是□ 否□ |  |
| 4 | 经济合理 | 单位面积增量成本 | 是否合理及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  是□ 否□ |  |
| 5 | 示范推广 | 区域和建筑代表性 | 是否具有推广意义及可复制性 |  是□ 否□ |  |
| 其他资源节约措施 | 是否具有节水、节地、节材等措施，如有，请在备注栏说明 |  是□ 否□ |  |
| 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可再生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  是□ 否□ |  |
| 专家签字： 日期：  |
| **专家组验收意见：（可附页）**专家组签字： 日期：  |
| **市建筑节能中心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一）示范项目申报资料

1、《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诊断报告》（附件4-1）

2、《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改造方案》（附件4-2）

3、《重庆市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申请书》（附件4-3）

4、《工程预算书》

5、《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资料

1、《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书》（附件5）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3、《绿色化改造面积和碳减排率核定报告》

4、其他相关工程合同等资料

5、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6）

附件4-1

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诊断报告编写提纲

一、建筑基本情况概述

1、建筑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名称、建筑地址、建筑朝向、建设年代、建筑层数、建筑功能、建筑总面积(m2)、空调面积(m2)、采暖面积(m2)、建筑空调系统形式、建筑采暖系统形式、建筑体形系数、建筑结构形式、建筑围护结构信息、经济指标（电价、水价、气价、热价）、填表日期、能耗监测工程验收日期等；

2、建筑能耗水耗信息，12~24个月的建筑能源费用账单和建筑分项能耗账单、改造前2年碳排放量数据等。

二、建筑主要用能用水特征核查

1、建筑性能核查，包括建筑室内、外环境参数核查及室内环境参数设置合理性分析；

2、建筑围护结构性能核查，包括建筑外墙、屋顶、外窗、玻璃幕墙等的性能核查及围护结构性能合理性分析；

3、建筑用能用水设备性能核查，包括照明插座、动力、空调、生活热水供应、供配电、给排水等系统用能设备性能核查及用能设备性能合理性分析；

4、建筑节能节水运行控制核查，包括用能设备智能运行控制、用水器具和设备节水性能、人员行为管理体制、室内环境参数控制方式、系统运行管理体制分析、建筑能源分项计量监测平台等。

三、建筑综合性能调查测算与分析

根据《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DBJ50/T-163-2021相关内容，对建筑相关专业开展局部或全面评估，主要包括规划与建筑、结构与材料、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等专业，涉及场地安全性、场地规划与布局、功能与布局、围护结构性能、加装电梯可行性、建筑安全性、结构耐久性、材料性能、供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热湿环境与空气品质、给水排水系统、用水器具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及智能化系统等具体内容，确定建筑现状及运行效果。

1、建筑本体条件核查，包含场地安全性、场地规划与布局、功能与布局、围护结构性能、室外环境参数、加装电梯可行性、建筑安全性、结构耐久性、材料性能等核查；

2、建筑围护结构性能调查测算，包括建筑墙体、窗户、幕墙、屋顶及遮阳设施相关性能，了解建筑围护结构目前状态及其可改造程度，分析各检测参数性能是否满足现行国家及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规定，并分析围护结构的能耗现状及碳减排潜力；

3、采暖空调系统性能调查测算，包括建筑物室内的平均温度、湿度、冷热源机组、热泵机组实际性能系数、锅炉运行效率、水系统回水温度一致性、输配系统动力特性、管网水力平衡度、水泵效率、冷却塔性能、管网补水率、管网保温隔热性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分析各参数是否满足现行国家及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规定并分析采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碳减排环节和潜力；

4、供配电系统性能测试，对建筑供配电系统设备进行测试，分析建筑供配电系统不平衡率（包括三项电压的平衡度、功率因数、各次谐波电压和电流及谐波电压和电流总畸变率、电压偏差）；

5、照明系统性能调查核查和测算，包括室内照度值、功率密度值、照明灯具节电率、公共区照明控制等；分析各测算参数是否满足现行国家及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规定并分析电气系统的碳减排潜力；

6、水系统性能核查，包括对水质、水系统的设备效率、水输配系统效率、水管网性能、用水计量等参数进行核查，非传统水源利用的评估，分析各参数是否满足现行国家及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规定并分析其碳减排环节和潜力；

7、室内环境参数测试，检验其声光热、空气品质等参数是否满足现行国家及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规定；

8、监测与控制系统性能核查，包括建筑空调系统、电气、动力设备与控制系统的性能检测。建筑空气调节系统、水系统、风系统及机房的控制要求是否满足现行国家及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规定，电气、动力设备监测与控制系统性能应满足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并分析其碳减排环节和潜力。

四、建筑耗能耗水系统综合诊断

在前面分项诊断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诊断，综合诊断应包括公共建筑的年碳排放量（电、气、油、水等）及其变化规律、碳排放构成及各分项所占比例、针对公共建筑的能源利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关键因素，并综合评估建筑物的碳减排潜力。

五、建筑综合碳减排潜力分析

结合既有建筑能耗、图纸资料调查、设备系统现场调查测试结果，分析建筑物及其用能用水设备系统存在的问题，例如围护结构或者照明灯具等不满足设计标准、主要耗能系统效率过低、供配电系统三相不平衡等问题，综合评估建筑碳减排潜力。

六、附件材料

1、工程竣工图和技术文件；

2、历年建筑修缮及改造记录；

3、相关设备技术参数及近2年的运行记录；

4、近2年油、电、水、燃气等建筑碳排放量消费账单；

5、其他诊断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附件4-2

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改造方案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包括建筑名称、建筑地址、建筑朝向、建设年代、建筑层数、建筑功能、建筑总面积(m2)、空调面积(m2)、采暖面积(m2)、建筑空调系统形式、建筑采暖系统形式、建筑体形系数、建筑结构形式、建筑围护结构信息、经济指标（电价、水价、气价、热价）、填表日期、能耗监测工程验收日期等。

二、绿色化改造目标及主要内容

根据诊断报告的分析内容，按照建筑绿色化改造的减碳量设定目标和预期投资，结合前期对建筑进行的诊断，进行建筑围护结构、室内外环境、耗能耗水设备设施及控制系统等相关性能参数与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标准的对比，确定建筑绿色化改造的目标和内容。

三、绿色化改造技术路线

1、技术路线：结合前期诊断工作，根据改造对象和碳减排目标，经技术经济比较分析，确定整个改造中所采用的技术和需实现的目标；

2、技术应用特点：详细描述建筑绿色化改造中所采用的技术、各技术的特点及应用方法。

四、绿色化改造技术实施

1、技术实施方案：根据确定的绿色化改造技术路线，制定具体技术实施方案、详细的实施方法、实施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图纸、分析资料的要求；

2、实施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给水排水系统、室内外环境、可再生能源系统、环境友好性、绿色施工主要系统类别的改造，各主要系统实施技术效果分析，分析各单项技术实施可能获取的效果；

3、确定建筑改造时需建立的能源资源分项计量装置建设方案。

五、绿色化运行管理措施

1、建筑能源资源使用特征：根据建筑涉及到的用能用水设备与系统，提供建筑用能用水的使用策略与控制策略，包括使用时间、使用比例、使用规律等涉及到用能用水计算的用能用水特征；

2、改进的运行管理策略：详细描述改造的用能用水设备、系统运行、控制、管理等策略的具体内容，并对照国家（地方）标准要求，对比分析改造策略的合理性；

3、改进措施效果分析：根据使用特征和运行管理策略调整，分析实施可能获取的效果；

4、确定运行管理措施的实施方式、方案。

六、绿色化改造效果分析

1、改造对象性能提升分析，对比改造前后的建筑性能及其碳排放量系统性能，根据改造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分析建筑性能的提升效果；

2、改造对象碳排放量分析，分析建筑碳排放量系统可能获取的性能提升及各设备可能获取的碳排放量；

3、整体绿色化改造效果分析，根据各系统所获取的碳排放量，分析并评价建筑整体绿色化改造效果分析。

七、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含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及数据上传）

八、投资分析

1、改造投资方案预算，根据建筑绿色化改造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详细编制改造方案投资预算。

2、项目投资回收期分析，根据分析各项绿色化改造措施的效果，结合投资预算，分析绿色化改造投资回收期。

九、附件材料

1、项目绿色化改造技术支持单位情况；

2、相关附件：

（1）碳排放量计算书；

（2）相关绿色化改造的资料及图纸。

附件4-3

项目编号：

重庆市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盖章）**

**实施起止时间**

**申 请 时 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制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申请书填写说明

1、申请书一律采用A4纸和小四号仿宋字体打印，一式四份。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2、申报单位应为示范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权人、改造服务公司，对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房屋修缮类工程项目涉及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相关内容的，申报单位可为其投资主体。当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时，应填写“改造服务公司”的信息。

3、“项目实施计划”中的“实施阶段”应分别填写各改造内容的具体起止时间。

4、项目起止时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1、项目名称 |  |
| 2、建筑类型 | □ 办公建筑 □ 文化教育建筑 □ 医疗卫生建筑□ 宾馆饭店建筑 □ 商场建筑 □ 其它建筑 |
| 3、项目地址 |  |
| 4、总建筑面积（㎡） |  | 改造建筑面积（㎡） |  |
| 5、建筑节能标准 | □ 50%节能标准□ 未做节能□ 其它 | 建成年份 |  |
| 6、改造后预期碳减排率 | % | 绿色化改造投资（万元） |  |
| 改造后年减碳量 |  | 投资回收期（年） |  |
| 综合能耗指标 | 改造前 | 改造后 |
|  |  |
| 7、改造投资模式 | □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 自筹资 □ 其他 |
| 8、改造内容 | □采暖空调系统 □电气照明系统□给水排水系统 □室内外环境□环境友好性 □绿色施工□可再生能源系统 □ 其他□ 围护结构（□外墙、□屋面、□窗） |
| 9、计划进度与安排 |
| 阶段 | 起止时间（年月） | 具体内容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工程验收 |  |  |
| 10、申报单位 |  | 传真 |  |
| 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1、改造服务公司 |  | 传真 |  |
| 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2、诊断单位 |  | 传真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3、改造方案编制单位 |  | 传真 |  |
| 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4、设计单位 |  | 传真 |  |
| 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5、施工单位 |  | 传真 |  |
| 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6、监理单位 |  | 传真 |  |
| 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
| --- |
| **二、改造内容及方案简述**（内容必须包括：建筑及设备现状，碳排放现状分析，能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绿色化改造内容及方案、具体改造内容（实施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给水排水系统、室内外环境、可再生能源系统、环境友好性、绿色施工主要系统类别的改造）的各项技术措施及主要指标、改造后碳排放量指标、投资效益分析） |
| **三、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经确认，情况属实，承诺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四、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5

项目编号：

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

补助资金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盖章）**

**申 请 时 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制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书填写说明

1、申请书一律采用A4纸和小四号宋体字填写打印，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完善签章，并提供电子文档。

2、项目编号由市城乡建委和市财政局填写。

3、申报单位申请专项补助资金时，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4、示范项目类型一栏的填写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打√。

5、面积一栏的填写，需对项目的总建筑面积、申请补助面积分别进行填写。

6、“申请补助资金的面积”指原则上与《示范项目申请书》上示范面积一致。

7、“增量成本”是指采用了绿色低碳技术及相关设备等所增加的成本，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类应填写，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可不填。

8、填写本表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做到情况属实。

9、资金申请需提供的资料：示范项目申请书、相关工程合同、示范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意见、示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专项补助资金审查意见、示范项目碳减排率审核报告（申请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补助资金项目提供）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示范项目类型 |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示范项目 □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
| 2、项目面积 | 总建筑面积 万m2：住宅 万m2；公建 万m2。 |
| 申请补助资金的面积 万m2：住宅 万m2；公建 万m2。 |
| 3、项目投资 | 总投资： 万元 |
| 是否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建设：□是 □否 |
| 增量成本： （元/m2） |
| 4、补助资金 | 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万元 |
| 本次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 5、项目地址 |  |
| 6、项目申请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电子邮箱 |  |
| **二、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 **三、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四、市建筑节能中心意见**（对项目是否符合补助资金申请条件，申请单位是否正确，申请补助资金的面积、补助金额等提出核查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6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 |